

关于“经营・管理”在留资格相关审查标准的调整 将于2025年10月16日起开始实施！



来源：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主页

关于“经营・管理”在留资格相关审查标准的调整（修订概要）

| | 审查项目 | 现行标准 | 新标准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资本金・投资总额 | 500万日元 | 3000万日元 |
| 2 | 职历・学历 (经营者) | 无 | 3年以上经营・管理经验（注1） 或 取得经营管理或所经营事业相关领域硕士以上学位 |
| 3 | 雇用义务 | 无 作为资本金的替代条件， 需雇用2名以上员工 | 必须雇用至少1名全职员工（注2） |
| 4 | 日语能力 | 无 | 申请人或全职员工中的任意一人具备一定程度的日语能力 (注3) |
| 5 | 申请材料是否经过专业人士评估 认证 | 无 | 创业计划必须经过经营相关专业 人士评估认证 具备上市公司规模等情形除外 |

注1 “经营・管理经验”包括基于“特定活动”在留资格的创业准备活动。

注2 “全职员工”必须为日本人、特别永住者，或持有“永住者”、“日本人配偶等”、“永住者配偶等”、“定住者”在留资格的人。

注3 “一定程度的日语能力”，指相当于CEFR-B2等级的语言能力。（示例：JLPT N2以上、BJT 400分以上）

又，此项中“全职员工”包括持有“入管法别表第一”中所录在留资格的外国人。（示例：“技术・人文知识・国际业务”、“技能”等在留资格）



对于已持有“经营・管理”在留资格的在日居留人员，自新标准实施满三年后首次申请“在留期间更新许可”时起，原则上将依照新标准进行审查。